

附件 1:

**2019 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
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青岛大学:

本人姓名: _____, 身份证号: _____, 自愿参加青岛大学 2019 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, 已认真阅读《青岛大学 2019 年本科综合评价招生简章》, 并按照相应报考条件进行申报。我已知晓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6 号)的有关规定, 并明确知晓“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, 由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,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, 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”的处理决定。

我保证报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无弄虚作假, 无伪造证明、证书; 个人陈述为本人亲自撰写, 无任何抄袭、他人代写行为。如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, 造成的一切后果, 由本人无条件承担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所在中学(盖章):

日期: